

福鼎市水利局文件

鼎水审批〔2021〕106号

福鼎市水利局关于福鼎市玉塘大道三期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福鼎市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福鼎市玉塘大道三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

该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福鼎市桐城街道，以已建设的玉塘大道一期工程终点为起点，道路往南分别经工业一路、工业二路、工业四路、工业五路后跨过旧海堤进入海域段，与望山路交叉后接上八尺门大桥连接线。道路设计长度2584.7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线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14.64hm²，其中永久占地10.53hm²（其中1.51hm²桥梁工程占用海域面积），临时占地4.11hm²（全部位于红线范围外）。项目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

总量 63.32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1.23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62.09 万 m³（含后期覆土 0.70 万 m³），借土方共计 60.86 万 m³（其中土方 23 万 m³来自福鼎市玉塘三期道路工程（老柚湾）临时取土场；土方 37.86 万 m³来自金岗茶山项目），无余（弃）方。工程总投资 39538.08 万元，总工期 25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水土保持办公室对《福鼎市玉塘大道三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64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该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79.2488 万元，其中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1288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

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土场。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确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必须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抄送：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